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任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徐腾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免去史妍姣公司监事职务。

本次任命议案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童红雷先生以书面形式递交的《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函》的方式，提前 10 日将《关于补选徐腾为公司监事》的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9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22,107,5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7.34%，会议由童红雷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9 名赞成，持有 22,10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监事徐腾持有公司股份 4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8%。

该任命监事徐腾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被列入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况。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因公司原监事史妍姣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故任命新的监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新监事任职后，公司监事人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本次任免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3月20日